

##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由于该公告存在差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部分内容措词错误，现予以更正

###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将标题《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更正为《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将“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家大夫，证券代码：839261）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为：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家大夫，证券代码：839261）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